

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
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Aquacultural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

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Tel: 08-7740219 Fax: 08-7740218 E-mail: caapic\_adm@mail.npust.edu.tw http://www.caapic.npust.edu.tw



\* 1 9 0 3 2 6 0 0 7 \*



## 檢驗結果報告

申請單位：正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
 申請單位地址：6305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540號  
 申請單位電話：(05)5960535  
 樣品編號：1903260007  
 樣品名稱：B-對照組

送檢日期：03/26/2019  
 報告日期：03/28/2019  
 批號：-  
 包裝：固體(散裝)  
 數量：1盒1051公克  
 (含盒重)

製造/有效日期：-

分析項目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備註
達滅芬 Dimethomorph	0.12	ppm	0.01 ppm	* △
因得克 Indoxacarb	0.04	ppm	0.01 ppm	* △
納乃得 Methomyl	0.02	ppm	0.01 ppm	* △
佈飛松 Profenophos	0.50	ppm	0.01 ppm	* △

----以下空白----

### 備註：

1. 本報告所列係由委託者自行取樣送驗，本校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之檢驗結果，僅對該送驗樣品負責。若申請單位擬將報告做為商業推銷廣告之用，須經本校同意。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以本校名義使用檢驗報告者，廠商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對本校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委託者接獲本檢驗結果報告後，可於一週內查詢或請求複驗（須酌收費用），如無申請複驗，三個月後，所留樣品本中心將予以廢棄。
3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檢驗結果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；正式報告需經各承辦人員簽章及加蓋本中心印信後方屬有效。
4. \*係指該項目經TAF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）認證之檢測項目。
5. △係指該項目經台灣FDA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認證之檢測項目。
6. 分析項目之結果小於定量極限，則出具未檢出。
7. 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8. 此份樣品共檢測373項農藥(詳附件)，其餘369項農藥均未檢出。
9. mg/kg = ppm.
10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### 檢驗方法：

多重農藥殘留檢測-依據106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。

報告簽署人

報告簽署人許祥純

校核

張李毅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 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
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Aquacultural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

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Tel: 08-7740219 Fax: 08-7740218 E-mail: caapic\_adm@mail.npust.edu.tw http://www.caapic.npust.edu.tw



## 檢驗結果報告

申請單位：正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
申請單位地址：6305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540號  
申請單位電話：(05)5960535  
樣品編號：1903260006  
樣品名稱：A-測試組

送檢日期：03/26/2019  
報告日期：03/28/2019  
批號：-  
包裝：固體(散裝)  
數量：1盒1135公克  
(含盒重)

製造/有效日期：-

分析項目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備註
達滅芬 Dimethomorph	0.05	ppm	0.01 ppm	* △
因得克 Indoxacarb	0.03	ppm	0.01 ppm	* △
佈飛松 Profenophos	0.31	ppm	0.01 ppm	* △

----以下空白----

### 備註：

1. 本報告所列係由委託者自行取樣送驗，本校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之檢驗結果，僅對該送驗樣品負責。若申請單位擬將報告做為商業推銷廣告之用，須經本校同意。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以本校名義使用檢驗報告者，廠商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對本校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委託者接獲本檢驗結果報告後，可於一週內查詢或請求複驗（須酌收費用），如無申請複驗，三個月後，所留樣品本中心將予以廢棄。
3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檢驗結果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；正式報告需經各承辦人員簽章及加蓋本中心印信後方屬有效。
4. \*係指該項目經TAF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）認證之檢測項目。
5. △係指該項目經台灣FDA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認證之檢測項目。
6. 分析項目之結果小於定量極限，則出具未檢出。
7. 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8. 此份樣品共檢測373項農藥(詳附件)，其餘370項農藥均未檢出。
9. mg/kg = ppm.
10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### 檢驗方法：

多重農藥殘留檢測-依據106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。

報告簽署人

報告簽署人許祥純

校核

張幸蓉